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5〕154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P11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5P1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40 号）、《关于 2025JP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4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湖里区 06-08 五缘湾片区环岛干道与钟宅路交叉口东侧（B02）地块（编号：2025P11）、集美区 11-11 杏林湾片区诚毅南路与诚毅中路交叉口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5JP02）国有建设

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公开出让。

二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三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拍卖起叫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湖里区政府、集美区政府，市资源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

